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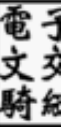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B1

承辦人：杜明叡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437

傳真：(02)29689917

電子信箱：ag0462@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研資字第11108337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11121054870_111D2188206-01.pdf、11121054870_111D2188207-01.odt)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新北市111學年度新北PLUS-課綱為本素養課程設計推動實施計畫」，請貴校協助公告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辦理。
- 二、為提升學校人員對課綱及運用於素養課程設計的認識，鼓勵接觸並深入理解課綱為本素養課程的設計歷程，並支持以專業學習社群方式實踐課程設計與教學，以促進覺察課程教學相關專業需求，自主終身學習，爰與國立清華大學K-12課程與師培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清大）合作辦理旨揭計畫。
- 三、本局將於111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5時以Google Meet軟體辦理線上說明會（會議室代碼kas-cnqa-



ear)，邀請清大呂秀蓮副教授簡介本案課程設計的系統，並由110學年度實施學校進行成果分享，以及說明本案推動之核心內涵、申辦流程等相關事宜，請欲參與人員至本市校務行政系統研習模組報名，本局同意參與人員公假（課務自理）參與並核實核發研習時數。

四、因本案社群之申辦需成員完成5天35小時的初階課綱為本的素養課程設計工作坊，爰本局預計於111年8月15日至8月19日（星期一至星期五）辦理前揭作坊，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案實施計畫第7點。

五、檢附本案說明會流程表及實施計畫各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電 2022/05/05 文
交 15:12:17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